

漯河市财政局

漯财购罚决字〔2020〕2号

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漯河慧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光军

地址：漯河市崂山路苏荷红公馆 1409 室

我局针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你公司在“回复漯河市公安局出入境便民自助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19-322）中标结果质疑中，不按国家要求回复，回复理由敷衍”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你公司回复的质疑答复书没有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五条规定内容答复，答复内容敷衍，理由、证据不充分，对质疑事项不能作出合理说明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处罚决定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

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

漯河市财政局地址：漯河市黄山路 25 号

邮政编码：462000

联系人：牛国礼 石璿

联系电话：0395-3150223